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6-027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玉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727,593,080.79	52,231,049,021.82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12,844,395.62	16,051,295,512.75	3.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77,858,302.52	-8.31%	12,961,442,240.57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96,015.40	-5.85%	202,993,606.08	-3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74,286.77	-30.63%	182,771,877.45	-4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7,259,488.96	-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6.01%	0.0644	-3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6.01%	0.0644	-3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02%	1.24%	-0.6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94.11	主要是子公司西山煤气化、兴能发电处置报废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4,053.26	主要是母公司园林绿化补助 10 万元，兴能发电超低排放补助 863 万元，西山热电公司环保脱硝收入 46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西山煤气化递延收益转入 82 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15,274,090.53	主要是晋兴能源债务重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55,273.52	营业外支出：晋兴能源、临汾西山能源、西山煤气化村民赔偿款 173 万元；母公司安监局罚款支

		出 118 万元、兴能发电双细则考核罚款 606 万元，京唐焦化、西山煤气化公司、武乡西山发电环保罚款 456 万元，晋兴能源、临汾西山能源税务局罚款支出 252 万元，其他支出 287 万元。营业外收入：母公司罚款收入 15 万元、手续费返还 60 万元；晋兴能源对施工单位罚款收入 220 万元，武乡西山发电双细则考核收入 384 万元，其他利得 188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3,873.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9,390.82	
合计	20,221,728.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1,714,215,10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25%	70,999,40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37%	43,174,500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42,658,306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2%	25,780,08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6,000,000	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5,355,600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3,838,772	0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2,638,985	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269,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215,108	人民币普通股			1,714,215,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0,999,407	人民币普通股			70,999,4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4,5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658,306	人民币普通股			42,658,30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5,780,084	人民币普通股			25,780,0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15,3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55,6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3,83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3,838,772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2,638,985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985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11,26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变化分析

- 1、预付款项88799万元，比年初54212万元增加34587万元，增幅63.8%。主要是预付铁路运费及工程款等比年初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710万元，减幅100%。主要是存款到期收回利息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7301万元，比年初16650万元减少9350万元，减幅56.15%。主要是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3217万元，比年初876万元增加2341万元，增幅267.32%。主要是晋兴能源增加所致。
- 5、短期借款475500万元，比年初348876万元增加126624万元，增幅36.29%。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及京唐焦化比年初借款增加所致。
- 6、预收账款84464万元，比年初38395万元增加46069万元，增幅119.99%。主要是预收煤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650万元，比年初296367万元减少252717万元，减幅85.27%。主要是母公司、兴能发电、武乡西山发电、晋兴能源归还借款所致。
- 8、递延收益28036万元，比年初17689万元增加10347万元，增幅58.49%。主要是兴能发电收到超低排放补助所致。
- 9、专项储备118848万元，比年初82362万元增加36486万元，增幅44.3%。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安全费用未结算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 1、利润总额33527万元，比上年同期48999万元下降15472万元，降幅31.57%。主要是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晋兴能源销量同比减少及销量结构变化影响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99万元，比上年同期30221万元下降9922万元，降幅32.83%。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及股东权益结构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化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249万元，比上年同期-95112万元减少-55137万元，减幅57.97%。主要是古交西山发电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005年10月22日	长期	

			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